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王晓军先生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7,5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59%）。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对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王晓军先生具体减持实施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晓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9 月 18 日	5.43	500,000	0.1058%
		2019 年 9 月 20 日	4.65	298,900	0.0633%
		2019 年 9 月 23 日	4.55	1,138,600	0.2410%
合计				**1,937,500**	**0.41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晓军	合计持有股份	9,750,031	2.06%	7,812,531	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7,508	0.51%	500,008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7,312,523	1.55%	7,312,523	1.5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王晓军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王晓军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王晓军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及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